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鼎濬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9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鼎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鼎濬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  
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年9月25日22時許，在臺南市○里區○○路000號1樓（統一  
超商新佳興門市），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  
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阿  
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帳戶作為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  
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匯入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  
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取財物及製造金流斷點  
以洗錢。嗣朱昱璇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朱昱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本案以下所引用認定被告陳鼎濬之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檢  
03 察官、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對證據能力表示無意見，於本院審  
04 理時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  
05 復經本院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情  
06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  
07 認定事實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08 定程序取得，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亦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  
11 LINE暱稱「阿琳」、「陳珮怡」之人，惟辯稱：我在網路跟  
12 「阿琳」、「陳珮怡」加入好友，對方說有男性公益基金會  
13 的福利金可以申請，申請到新臺幣（下同）60,000元的公益  
14 基金，對方騙我是金管會要的，我才相信把提款卡寄出，我  
15 也是被騙的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有於上揭時間、地點及方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阿  
17 琳」、「陳珮怡」之人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18 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嗣「阿琳」與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  
19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0 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朱昱璇，致朱昱璇陷  
21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  
22 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  
23 執（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朱昱璇於警  
24 詢中證述明確，且有被告之郵局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5 （警卷第15-17頁）、被告陳鼎濬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  
26 存摺封面照片1份（警卷第51-62頁）、告訴人朱昱璇提出之交  
27 易明細、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各1份（警卷第37  
28 -41頁）等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

01 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係指行  
02 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該犯罪  
03 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  
04 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  
05 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  
06 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  
07 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而持金融帳戶所為之交易  
08 行為，可自交易紀錄查得金流之來源去向，且將產生特定之  
09 法律效力及責任，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借用個人帳  
10 戶，理性之出借者當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  
11 益及法律責任。何況係將個人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  
12 蓋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以此掩飾犯罪者之  
13 真正身分避免遭緝獲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  
14 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予不  
15 熟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騙集團行騙工具及掩飾犯罪所得  
16 之真正去向，以此避免該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之情，亦當  
17 知悉明瞭。是如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  
18 並確保可掌控該帳戶，衡情一般人皆不願提供其個人所有之  
19 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素不相識者使用，此  
20 為一般客觀經驗法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1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又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  
22 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  
23 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  
24 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  
25 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  
26 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  
27 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  
28 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  
29 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30 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 依被告與「阿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知被告於寄出本

01 案帳戶之提款卡前向「阿琳」詢問：「這不會牽涉到洗錢條  
02 款吧」等語；並曾表示「提款卡現在還要密碼，那不就赤赤  
03 裸裸的給人」、「不想為了6萬元，到時出問題而觸犯法  
04 律，得不償失」等語，顯然其提供帳戶前，主觀上已預見對  
05 方收取其帳戶可能會做為不法使用之事實，且被告於寄交提  
06 款卡時已年滿60歲，學歷為高中畢業，自稱從事臨時工之工  
07 作，足證依被告當時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已預見如提供  
08 本案帳戶資料，將有供他人作犯罪使用之風險，然其卻仍輕  
09 率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

10 3. 又觀諸被告與「阿琳」、「陳珮怡」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  
11 51-62頁），被告均未曾確認「阿琳」、「陳珮怡」之實際姓  
12 名、聯絡電話，顯見被告在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前，對於要求  
13 其提供帳戶資料之人之身分一無所知，被告在未確保對方將  
14 如何使用其帳戶資料，以及如何取回帳戶資料之情形下，仍  
15 因貪圖福利金6萬元，抱持僥倖心態將上開金融帳戶資料提  
16 供予上開身分不詳之人，主觀上顯然不在意對方如何使用上  
17 開帳戶資料，及能否取回上開帳戶資料，以致上開帳戶為詐  
18 欺集團成員掌控使用，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帳  
19 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  
20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4. 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22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23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24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25 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  
26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交付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其主觀  
27 上應有將該帳戶交由他人入、領款使用之認知，且其交出上  
28 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除非將提款卡掛失，否則其已喪失  
29 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其主觀上對上開帳  
30 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且匯入帳戶內資金  
31 如經持有之人提領後，無從查得去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

01 產生遮斷金流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效果，應  
02 有預見之可能。是被告就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  
03 欺集團成員利用該等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  
04 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  
05 有預見，仍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該等帳戶供對方使用，則  
06 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07 5. 至被告固辯稱其係遭詐騙並有報案等語(見警卷第43至44  
08 頁)，惟被告於交付該等帳戶資料之行為時已具有幫助詐欺  
09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被告於113  
10 年9月25日22時許，即寄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遲於同年10  
11 月4日始前往報案，此有被告於113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臺  
12 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3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在卷  
14 可參(警卷第45-50頁)。本案「阿琳」、「陳珮怡」等人於1  
15 13年9月29日已利用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作為詐財工具、  
16 製造金流斷點之用，並將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提領  
17 一空，是被告事後報案之舉，尚難佐證被告所辯遭詐騙乙情  
18 為真，更無從因此事後彌縫行為而能卸免其罪責。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避就推諉之詞，委無可採。本  
20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固容任他人作為詐  
25 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並  
26 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其以  
27 正犯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有何犯意聯  
28 絡，自應認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主觀上出於幫助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

30 (二)核被告陳鼎濬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  
02 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告訴人  
03 2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8 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  
09 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  
10 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11 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衡以其犯罪之動機、手  
12 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始終否認犯  
13 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7頁)，量處如主  
15 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

#### 17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  
21 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

23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2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經查，附表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26 屬被告本案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本應予以沒  
27 收，惟該等款項均已遭提領一空，且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  
28 實際操作帳戶而移轉款項之人，與該等款項並無直接之接  
29 觸，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3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犯行，然未據查扣，又非違

01 禁物，況該帳戶經告訴人報案後，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正  
02 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  
03 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張怡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朱昱璇	假買家於113年9月29日12時30分以臉書私訊，佯稱：要購買二手護貝機，因誠信保障協議，要朱昱璇匯款，朱昱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113年9月29日15時15分許	49,986元
		113年9月29日15時21分許	35,986元